
市長殘障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n Disability



Edwin M. Lee

市長

Carla Johnson, CBO, CASp

臨時主任

瞭解《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規定的權利！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是什麼？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是保護具有不同殘障的人士免於在社會生活的各層面受到歧視的民權法律。更具體而言，《美國殘障人士法案》第二篇要求透過州政府和當地政府如三藩市市縣等提供的所有計劃必須對殘障人士無障礙並可供殘障人士使用。

誰受《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保護？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保護具有各種殘障的個人。

依據《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我有什麼權利？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和城市政策要求殘障人士可以平等使用所有城市服務、活動和福利。換句話說，殘障人士必須有同等機會參與透過三藩市市縣提供的計畫和服務。城市提供的計畫例子包括 **CalWORKs**、食品券、娛樂和公園、博物館、心理健康服務、物質濫用治療、補貼住房、路邊和街道維護以及其他許多待列的計畫。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提供的最重要權利包括：

1. **不得拒絕**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不允許僅因殘障而拒絕參與城市計畫、福利、活動或服務。

2. **溝通無障礙**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要求城市部門採用與其他人溝通一樣有效的方式與殘障人士溝通。這可能要求提供下列服務，如：

- 大型字體或盲文（適用視力缺陷的人）；
- 美國手語譯員或字幕（適用聽力缺陷的人）；
- 解說員（適用學習殘障或其他認知或視力缺陷的人）；
- 透過電傳（TTY）或加州中繼服務（撥打7-1-1）溝通，適用說話或聽力殘障的人。

3. **計畫無障礙**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也要求城市部門修改政策、慣例和程序，以便向殘障人士提供平等機會。這些例子包括：

- 協助填寫表格；
- 以更簡單的語言解釋資料或程序，使具有認知、學習或一些精神病殘障的人可以輕鬆理解資料或程序；
- 安排預約，以免個人在長途電話線上或擁擠吵鬧的房間中等待；
- 允許精神病殘障人士透過電話而不是親自到辦公室申請服務。

4. **建築無障礙** - 《美國殘障人士法案》也要求服務區，包括浴室、公用電話、自動飲水器等，在建築上對殘障人士無障礙。

注意：報復、恐嚇或干擾正在行使權利的任何人或協助此人行使權利的任何人，也是違法行為。

如果我由《美國殘障人士法案》規定的權利受到侵犯，我該怎麼辦？

- 聯繫相關部門的 **ADA** 協調員
- 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市長殘障人士辦公室